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,425,874,792.56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1,955,955,068.13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,373,463,8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,274,692,768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0,681,262,300.13元结转到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1日